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6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

2.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3.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

4.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亚太(集团)进行了事先沟通,亚太(集团)所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5.本次拟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中兴财光华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成立日期:1999年1月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兴财光华有合伙人183人,注册会计师824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人员3091人。

3、业务规模

中兴财光华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110,263.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6,155.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1,152.94万元。2023年出具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91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10,133.00万元,资产均值159.39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3年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8,849.0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6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5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资深注册会计师,2000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6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4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过立方数科、首航高科、星星科技等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章徽,2002-2012年任职于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2013年3月-2016年4月任职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任职项目经理;2016年4月-2022年10月任职于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任职项目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职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任职高级经理。2004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帜扬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挂牌项目,曾为太空智造、首航高科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3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注册会计师,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会计师事务所从业22年,2024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负责过新三板企业、上市公司、IPO的年度审计、内控审计、清产核资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及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章徽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警示函1次,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方国权	2024年1月18日	警示函	深圳专员办	2022年立方数科财务报表审计:独立性申报程序执行不到位、应对舞弊程序不充分、控制测试不到位、利用专家工作程序不到位、函证程序不到位、检查程序不到位、分析程序不到位。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审计收费

中兴财光华的审计服务收费依据审计工作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工时、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210万元(含税),其中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60万元,2024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50万元。最终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财光华协商确定。预计2024年度审计费用较上年度审计费用下降不超过2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3年,上年度审计意见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大亚太(集团)提供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拟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亚太(集团)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文件要求,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对公司选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进行招标。经专家评审,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执业资格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及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其与公司股东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审计独立性的情形。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等工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选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根据邀请招标的评标结果,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招标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决议;

3、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4、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岭南股份拟更换审计机构的沟通函。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7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周五)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梁大衡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健波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文件要求,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对公司选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招标。经专家评审,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210万元(含税),最终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将于2024年12月30日(周一)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7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周五)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庆国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选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根据邀请招标的评标结果,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招标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7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4年12月30日(周一)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周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5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5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9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平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传真:0769-22492600

电子邮箱:ln@lingnan.cn

邮政编码:523129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9楼董事会办公室

4、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17”,投票简称为“岭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做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			

注: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4-09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九名,实参会董事九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40亿元借款额度的议案》

本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关联董事李岩先生、阮庆革先生、赵龙节先生、张国宏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为支持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申请不超过40亿元借款额度。该额度于2025年内可循环使用(首开集团在该额度下可滚动多次放款,借款期间首开股份还款后再续借时,已归还的本金部分不计入借款额度),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利率不超过5.6%。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24-095)。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供应链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为延长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供应商应付账款的付款期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通过保理公司受让下属/关联公司(下称“债务人”)的上游供应商、施工 方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并以此开展供应链资产证券化融资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要素

(一)产品总规模:不超过5亿元(含)。

(二)基础资产:由保理公司受让的下属/关联公司(下称“债务人”)的上 游供应商、施工方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

(三)产品期限:各期产品存续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

(四)票面利率:具体各期产品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五)增信措施:公司出具《付款确认书》,承诺作为共同债务人与债务人共同承担应收账款到期付款义务,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六)发行方式:一次储架申报,分期发行;

(七)次级专项计划投发行的规模每期不超过100万元,由公司进行认购;

(八)决议有效期: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止。

为保证公司本次资产证券化融资工作顺利发行,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本次资产证券化融资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 与本次资产证券化融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资产 证券化融资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资产证券化融资的发行条 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 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资产证券化融资发行申报事宜。

3、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发行资产证券化融资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 发行资产证券化融资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资产证券化融资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融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0号首开广场四层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40亿元借款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供应链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的议案》。

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4-096)。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4-09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申请不超过40亿元借款额度。该额度于2025年内可循环使用(首开集团在该额度下可滚动多次放款,借款期间首开股份还款后再续借时,已归还的本金部分不计入借款额度),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利率不超过5.6%。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40亿元借款额度的议案》。

首开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控股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的金额为0元;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3笔,具体如下:

1、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15亿元借款续期的议案》

2、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6亿元借款的议案》

3、经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18亿元借款续期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首开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首开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358,298,33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2.66%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首开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首开集团成立于2005年11月;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三区52号楼;法定代表人:谢忠胜;注册资本:222,89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首开集团资产总额为302,193,078,819.88元,负债总额为237,339,063,765.35元,所有者权益为64,854,015,054.53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58,722,698,049.89元,净利润为-6,226,634,964.22元。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借款方:本公司;

贷款方:首开集团;

借款及还款方式:首开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协议内容:

为支持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申请不超过40亿元借款额度。该额度于2025年内可循环使用(首开集团在该额度下可滚动多次放款,借款期间首开股份还款后再续借时,已归还的本金部分不计入借款额度),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利率不超过5.6%。

四、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获得充足资金以支持生产经营需要。首开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不仅拓宽了公司的资金来源渠道,为公司提供了资金支持;还体现了控股股东积极支持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决心,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李岩先生、阮庆革先生、赵龙节先生、张国宏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蒋翔宇先生、屠楚文先生、李大进先生、秦虹女士、王艳茹女士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同意此项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6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0号首开广场四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40亿元借款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供应链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94号)、《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24-095号),于2024年1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6	首开股份	2024/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30日9:00—11:30,13:00—14: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2月30日14:0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0号首开广场四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090982

传真:010-59090983

电子邮件:gudongdahui@bcdh.com.cn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任女士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40亿元借款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供应链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